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加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毅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上述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32,365.76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685,339.1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568,533.91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95,863,831.8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84,644,323.08 元，减去 2016 年分红 53,361,880.08 元，2017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7,146,274.85 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股本总数 216,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0,923,280.00 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4008 号《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该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